

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新進教師學術勵進獎勵 設置要點

109.03.04 本院108學年度第13次院務會談通過
109.03.31 本校第306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延攬優秀人才，鼓勵本院新進專任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新進教師學術勵進獎勵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勵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勵申請人須為本院三年內新聘佔缺且支薪教師，依本院核定日起每月支領獎勵，至多支領至起聘日起三年為止。
- 三、本獎勵每年依本院公告期間受理申請，若滿足校彈性薪資申請資格者，須先申請校彈性薪資方案，每人每月依職級支領助理教授至多六萬元、副教授至多八萬元及正教授至多十萬元之獎勵(含已(曾)領有校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、彈性加給、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支領之彈性薪資)；未滿足校彈性薪資申請資格者，每人每月至多二萬元之獎勵。
已於申請當年（以曆年制為基準）獲有教育部玉山（青年）學者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勵。
- 四、本獎勵所需費用以本院自籌相關經費支應，視年度經費情形由院長核定獎勵名單與額度，並由學院及佔缺系所依 2:1 之比例分攤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談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